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办字〔2020〕46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本科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7日

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文件精神，深化学分制改革，进一步健全我校实习管理制度，提高实习质量，切实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和规范我校本科实习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的意义

（一）实习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加强本科学生教学实习工作，是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教育原则，是推进创新创业人才教育改革，促进“科研育人”和“实践育人”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

（二）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是学生了解社会、接触生产实际，获取、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劳动观等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第三条 实习的目的

（一）实习是巩固学生的理论知识，扩大学生视野，增强学生劳动观念，训练从事本专业业务工作、管理工作必需的基本技能，实现对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教育。

(二) 运用和检验教学成果，促进教学改革。将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应用于工作中，检验教学与实际工作的距离，找出教学中存在的不足，为完善教学计划、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提供实践依据。

第四条 实习的要求：

(一) 准确把握新时代实习的要求。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奔腾而至，正在迅速改变着生产模式和生活模式。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代表的新型生产方式，对产业运营、人力资源组织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学院（含教学单位，下同）必须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积极应变、主动求变，把实习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加强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健全实习教学体系、规范实习安排、加强条件保障和组织管理，切实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二) 积极探索实习教学与“产学研”相结合的新途径、新办法，为培养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奠定良好基础。

第二章 实习类型与方式

第五条 实习类型包括认识实习、课程实习（如测量实习）、金工实习、工程训练、社会实践、临床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实习教学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省内与省外、与科研、竞赛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各学院可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灵活安排各类实习教学活动。

第六条 实习方式分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两种。

(一) 集中实习：以班级为单元，由学院统一组织，开展的集中实习。实习指导教师全程管理和指导学生实习，且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同行。

(二) 分散实习：由学院安排或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以个人或小组（5人及以下）为单元，分散到校外企事业单位进行实习，且没有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同行。

第七条 合理安排实习组织形式。各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由各学院组织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可以允许学生进行分散实习。

第三章 实习组织与管理

第八条 高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实习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二级管理模式。

第九条 教务处是实习管理的责任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实习工作的指导文件，制定学校实习指导性文件和总体工作计划。

(二) 要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做好实习工作的检查督导。

(三) 支持各学院建设校内、外实习基地，协助学院与实习

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四）审核学院实习计划，须提前将实习计划以教学任务的形式下达到相关学院，以便各学院有计划地积极准备和安排工作。

（五）组织交流实习工作经验，研究和总结实习工作，提出改革举措。

第十条 各学院是落实实施实习过程管理责任的主体，应成立由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系（副）主任、督导、相关教师、辅导员等组成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实习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要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实习组织管理，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二）负责组织审核学院各专业制定的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指导老师的聘任考核等，制定学院有关实习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如质量监控、实习经费管理等。

（三）落实实习基地，悬挂学校（学院）实习基地牌匾。实习基地须与实习专业基本对口并相对稳定，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对学生实习较为重视，便于安排师生食宿。

（四）深入实习点检查实习情况，督促落实实习任务，总结交流经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实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学校汇报实习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五）负责收集、汇总各专业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周历、实

习计划、实习报告等教学资料（文件），检查实习教学资料归档，并按教学资料归档规定期限保存。

（六）每学年实习结束后，学院应召开实习总结会，并撰写实习工作总结着重评价实习质量、提出改进措施。

（七）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跟岗、顶岗实习管理。跟岗、顶岗实习是培养应用型人才必不可少的实践环节，各高校要科学组织，依法实施。严格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实习协议的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除临床医学等相关专业及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外，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4 小时，不得安排加班和夜班。要保障顶岗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要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顶岗实习。

第十二条 推进实习信息化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学院加强实习信息化建设，建立实习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校企双方的实习需求信息对接，加强实习全过程管理。支持学院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鼓励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替代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第十三条 加大实习经费投入。学校继续加大实习经费投入，确保实习基本需求。学院要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持，降低实习成

本，确保实习质量。

第四章 实习教学安排与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大纲，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第十五条 专业实习内容由学院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及要求制定，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编制实习计划，明确实习工作具体要求。各专业实习时间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执行，原则上安排在短学期或假期进行。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实习内容，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

第十七条 实习教学大纲的制定：

（一）《实习教学大纲》是规定实习环节拟达到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及具体教学要求的教学文件，它是拟定实习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实习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专业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各专业《实习教学大纲》，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汇编成册，并报教务处备案。实习前学院要将实习教学大纲发给指导教师。

（二）《实习教学大纲》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实习性质、目的、任务和总体要求；实习教学内容、方式、时间安排以及实

习报告（总结）要求；实习成绩考核与评定等。学院可根据《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实习教学大纲（参考格式）》（附件1）进行编写，也可结合本专业课程的特点，另行规范教学大纲的格式。

第十八条 实习计划的拟定：

（一）实习计划是组织和开展实习工作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学院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实习教学大纲以及实习基地、实习单位情况安排实习任务，学院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拟定《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实习计划表》（附件2），实习计划表主要包括实习专业、地点、时间、人数、实习单位、实习任务等，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

（二）实习计划应在实习开始前2周填写年度实习计划表，经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批准后由学院教务办汇总统一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三）确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实习计划，学院必须于学校下达下一学期教学任务之前向教务处提出实习计划变更报告。

（四）在执行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更改实习时间，须书面说明原因，经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实习指导书的编写：

（一）为提高实习效果，各学院应安排有关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在实习前发给学生。

(二) 实习指导书是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编写的。应包括：能全面反映实习环节的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以便学生自学，有利于启发学生的思维，培养学生主动学习的意识；还应包括实习思考题、作业等。

(三) 鼓励学院加强与实习基地单位的联系，共同探索更加有效的实习方式和实习内容，与实习基地共同编制实习指导书。

第二十条 实习前学院要给实习学生做好以下工作：

(一) 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动员，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安全和纪律教育，学习相关文件，宣布实习纪律。

(二) 为切实加强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管理，各学院参照《昆明理工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教字〔2012〕9号），结合学院专业特点编写“实习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习前，学院必须与实习学生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才可进行实习。

(三) 学院应当为实习学生购买学生人身意外伤害险。

(四) 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实习前各学院还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同时也要安排校内指导教师跟踪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与安全。还须按下列程序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实习。

1. 要求分散实习的学生，在实习工作开始前由学生向学院提交《昆明理工大学分散实习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申请表》（附件3）。

2. 学生本人需将实习教学大纲交送接受实习单位，接受实习

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实习要求的情况下，委派一名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并将接受学生实习的承诺、要求以及指导教师名单，填写《分散实习学生接收函》(附件 4)，盖章后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

3. 学院在接到实习单位接收函并审核同意后，方能批准学生前往实习单位实习，所有联系工作须在实习开始前完成。实习工作结束后，实习单位负责填写《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分散实习学生评价意见表》(附件 5)，为学生的课程考核提供参考，并可作为实习报告支撑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学院在确定实习单位前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安全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二十二条 实习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生产、职业道德教育。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为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安全健康的环境，不得安排学生到娱乐性场所实习，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不得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

第五章 实习场所安排与基地建设

第二十三条 在满足《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能完成实习计划任务、保证实习效果和质的前提下，安排实习教学场所，可在校内外实习基地、实习单位、与本学科专业教学内容相关的单位中选择安排。

第二十四条 为确保实习教学质量，各学院应大力建设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各学院建立校外实习基地时，应强调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建立双方“平等、互利、互信”的合作关系，调动基地参与教学的积极性和热情。校外实习基地的职能主要是满足教学需要，为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提供场地和指导师资，接受相关专业一定数量的教师与学生开展实习。学生校外实习，原则上在已建成的实习基地中进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要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要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要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六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立：

（一）实习基地选择条件

1. 院级实习基地：

（1）技术装备条件和技术力量应满足专业教学要求，有承担实习教学的条件。

（2）企业生产正常，经济效益较好，有接纳实习教学的能力。

（3）交通方便，有利于节省实习开支。

（4）愿意承担我校学生实习教学，有参与实习教学的热情。

2. 校级实习基地，在院级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满足：

(1) 每年均稳定接受我校一定数量的实习学生并保证良好的实习效果。

(2) 为实习师生提供良好的教学条件。

(3) 有其它较高层次的合作并取得明显成果。

(二) 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1. 实习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由学校（教务处）或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建立“实习基地合作建设协议书”。

2. 协议书应包括（但不仅限于）合作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安全责任、合作年限等条款，其中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5年。

(三) 实习基地名称和挂牌

1. 校外实习基地名称统一为：

院级：昆明理工大学 XXX 学院 XXX 实习基地

校级：昆明理工大学 XXX 实习基地

2. 实习基地铜牌规格一般长为 60-90cm，宽为 40-60cm。

第二十七条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一)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 作由申报学院全面负责，其主要内容包括：

1. 编制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2. 完善校外实习基地的规章制度，完善实习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规范校外实习基地的工作流程，严格实习基地工作日志制度，及时准确填报各种报表。

3. 提供为完成实习教学内容所必须的场所和条件，为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提供机会。

4.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提高基地所在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

（二）为促进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学院应不定期到校外实习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对协议到期的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六章 指导教师要求与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和技术人员全程管理、指导学生实习。

第二十九条 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以专业课教师为主。学院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聘请熟悉业务的实习基地工作人员作为校外实习指导教师。

第三十条 学院要根据实习教学指导和管理需要，合理确定校内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师生比例原则上按不低于1:20的比例配备。

第三十一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实习前要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会同实

习单位有关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实习计划，做好指导实习准备。

（二）实习前须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向学院提交经系（教研室）审核同意的实习计划、实习指导书及实习经费预算。

（三）实习前做好学生的培训，传达学校、学院对实习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文件；对学生开展实习授课，使实习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内容、进度及要求，负责向学生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向学生进行安全和劳动纪律教育，预防事故发生。

（四）在指导实习期间应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不得擅自离岗，不得私自找其他老师顶替，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工作，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在实习期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应经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五）在指导实习期间应教育学生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实习纪律；对严重违纪教育无效者、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指导教师应及时进行妥善处理，直至停止其实习，并及时向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以便做出处理。

（六）根据分散实习的特点，校内指导教师还须掌握所指导学生的联系方式和实习去向；每周至少两次与学生、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或管理部门联系，跟踪或抽查学生的实习情况，必要时，可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如所指导学生出现无法取得联系等意外情况应立即上报学院。

（七）实习结束后，严格按照考核标准评阅学生实习报告（附

件6)填写评语及评定成绩,并撰写实习总结报告,学院审查通过后交学院归档,存档期不低于5年。

第七章 成绩考核与评定

第三十二条 为提高实习质量,必须严格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实习成绩的考核,既要考核学生完成业务学习的情况,也要考核其在实习上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态度、组织纪律、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等。

第三十三条 实习考核的方式:可采取评阅实习报告并结合平时表现、实习笔记、大作业、笔试、口试、答辩、设计、劳动活动及实习单位评价等多种有效方式综合评定。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综合表现及考核情况给予实习成绩,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学分。具体评分标准由学院和指导教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但在实习前必须向学生公布。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五级记分或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考核成绩可参考以下意见评定:

(一) 优秀(90分(含)以上):达到实习计划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对实习内容和过程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平时表现良好。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实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应控制在实习学生总人数的25%以内。

(二) 良好(大于等于80分且小于90分):达到实习计划

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对实习内容和过程有自己的见解。实习平时表现良好。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三）中等（大于等于 70 分且小于 80 分）：达到实习计划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实习平时表现一般。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四）及格（大于等于 60 分且小于 70 分）：达到实习计划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实习平时表现一般。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五）不及格（小于 60 分）：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实习成绩考核为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计划规定的基本要求。

2. 实习期间，未参加实习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实习中有严重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者。

4. 实习归档材料马虎潦草，内容有明显错误或抄袭的。

第三十五条 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未参加实习、或者参加了实习但成绩不合格者，需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

第八章 实习学生守则

第三十六条 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听从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安排和指导，并积极参

加各项活动。

第三十七条 必须认真参加学院和接受实习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对于不参加安全教育的学生，学院和接受实习单位可以取消其实习资格。

第三十八条 应按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记录，撰写实习报告，报告可采用统一封面（附件6）进行装订，并按要求上交实习归档材料后，方可参加成绩评定。

第三十九条 教学实习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病不能参加实习的学生，需出具医院证明和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同意，向学院办理请假手续；实习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离实习单位，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四十条 实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有事应向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请假，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队或缺勤。

第四十一条 实习期间，应爱护公共财物，节约水电，注意保持公共卫生。实习期间，使用实习单位的器物，应征得该单位同意并按时归还，如有损坏或遗失，要及时汇报，并按实习单位相关规定赔偿。

第四十二条 对于违反纪律的实习学生，指导教师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或态度恶劣者，带队指导教师有权建议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中止该生实习，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论处。情

节严重者，应上报学校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三条 实习期间，因违反安全规则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等，依据相应的法律承担法律责任。对因违法违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按有关规定加重处分。

第九章 实习安全管理

第四十四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实习安全管理参照《昆明理工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教字〔2012〕9号）执行。

第十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四十五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实习经费管理参照《昆明理工大学实践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教字〔2012〕8号）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昆明理工大学教学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昆理工大校教字〔2005〕43号文件同时废止，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实习教学大纲（参考格式）
2. 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生实习计划表

3. 昆明理工大学分散学习学生自主联系实习申请表
4. 分散实习学生接收函
5.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分散实习学生评价意见表
6. 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实习报告（参考格式）

